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职院发〔2017〕44号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17年教师节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真正做到想为、敢为、勤为、善为，不断推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经学院研究决定，拟于教师节期间，在全院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表彰评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表彰评优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人事处，负责评选组织工作。

组 长：彭惊雷 张红专

副组长：罗慧玲

成 员：侯 巍 朱志明 李 晖 王虎成 胡湘梅 余跃柱

办公室主任：刘建亚

成 员：李 鹏 李业华 熊德辉 张 良 朱 辉 黄策先

娄星明 李小安 唐维刚 龙 胜 周艳红 汪 军

陈 芳 彭汉龙 胡明强 李吉珊 张 霞 寻益人

吴光国 潘邦飞 暨百南 古 鸿 黎水林 李智军

姚 跃

二、评选要求

参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锐意改革、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参评人员为在本院从事教育、教学或者党务、行政管理、服务等工作 2 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 1 年以上）人员，工作日期计算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参评人数为 2017 年在岗教职工（含聘用人员）；以上奖项原则上不重复评选。各奖项的具体条件如下：

1. 教学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研室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院发〔2013〕36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长职院发〔2013〕37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长职院发〔2013〕38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办法》。

2. 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党发〔2013〕21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办法》。

3.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院发〔2013〕39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4. 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详见长职党发〔2013〕23 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标兵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5. 优秀特教园丁评选条件

热爱特教事业和残障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本职岗位做出了优异成绩，为特教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1）上年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下的；

（2）学年中工作量不满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工作安排的；

（3）学年中请事假累计两周以上的，脱产学习 3 个月以上的，其他各类请假累计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4）学年中劳动纪律涣散，经常迟到、早退或无故不在岗的；

（5）学年中出现责任事故或教学事故的，发生违规、违法事件的，受到各级各类处分的。

（6）学年中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三、评选项目、指标

奖项		指标	产生方式	参评对象	负责部门
先进个人	教学标兵	1 个	部门推荐， 参加学院评选	近三年获省市级 奖励或荣誉的在 岗一线专任教师	教务处
	师德标兵	1 个		近三年获省市级 奖励或荣誉的一 线教育、教学、管 理的在岗人员	人事处
	师德先进 个人	2-4 个			
	优秀特教 园丁	1-3 个		从事残障大学生 教育、教学、管理、 服务的在岗人员	人事处、 特殊教育 与学前教育 分院
	优秀教师	参评 人数 的 10%	分组评选，上报学 院审核通过(分组 情况见附件)	在岗专任教师	教务处
	优秀辅导员 (班主任)			在岗专职辅导员、 班主任	学工处
	优秀教育 工作者			党务、行政、服务 等工作岗位上的 在岗人员	人事处
	学生技能竞 赛优秀指导 教师	参评 人数 的 15%	分院(部)推荐， 教务处评选，上报 学院审核通过	指导学生参加国 家、省市竞赛的 教师	教务处
先进集体	优秀教研室	5 个	分院(部)推荐， 教务处评选，上报 学院审核通过	各教研室	教务处
	技能竞赛先 进单位	1 个		各分院(部)	

四、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1. 评选程序：部门推荐→牵头部门初审→填写《申报审批表》→评审办公室汇总复审→学院审核→公示→表彰。

2. 学院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材料申报和要求

1. 评审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

2. 推荐部门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以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为依据进行推荐，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努力提高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3. 推优对象填写审批表一式三份，主要事迹材料字数在 300 字以内；各申报审批表和推荐表在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

4. 报送材料时间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报送材料地址：综合楼（一）401 室人事处；联系人：邓彦；联系电话：13786185749（65749）、0731-88164718。

附件：1. 优秀教师评选名额分配和分组安排表

2.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和分组安排表

3. 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名额分配安排表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优秀教师评选分组安排表

小组名称	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一组 特殊教育与学前教育分院	朱志明	34	3	罗浪 罗金江 周泽辉 沈迎峰 余弦 吴忠文 郑苗 刘如意 符洁 黄锦玲 李朝红 郭新花 黎艳 杨忠兰 汪碧云 吴晓是 曾昊 刘潇女 周霞 袁启 谭檀 李玮琳 邓平 刘申明 肖润 马建莲 邓亚乔 张利波 陈斐 朱慧琳 张淑芳 刘朝霞 肖晗 黎善俊	翁盛 王饶 龙蓁蓁 毛艳 李君俐 张晶
第二组 机械与汽车工程分院	张红专	50	5	苏云辉 苏松林 黎建军 邓超 何继贤 吕敏 陈巍 马军 廖松志 易浩明 梁永华 沈建 王海燕 胡以君 荣祖兰 陈莉 涂春莲 谢胡 黄春莲 李婷 于小平 龚迎辉 程鹏 潘艳 吴克英 郑淑丽 徐华东 张湘 黄冬林 刘君 黄建湘 杨静 张文智 李明 蒋光闰 唐宁 陈享姿 罗继 李意芬 潘达 蒋海萍 张月异 谢丽君 刘娟 张颖 叶青 严爱芳 刘其 蒋庆来 张环宇	雷群意 肖健 尹益文 王均 李春阳 王桂红 张朝许 邓海燕
第三组 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分院	彭惊雷	50	5	陈必武 肖志良 余春和 章艳 李杰平 郭义祥 潘忠文 周芬 罗继平 屈巧姿 刘佑华 余博 王华丽 邓辉春 郭晓琼 姚玲 欧玉辉 邓毓萍 谭云桥 张路 墨亚兰 谭莉萍 肖芳 石柳 陈茜 刘青青 凌飞鸿 郑尚 喻合 刘海燕 殷正坤 黄静 凌敏 戴述军 吴细花 张强 蓝敏 宋双荣 肖丽辉 李娜 王湘慧 胡艳玲 陈容辉 王勉 彭辉 罗玉香 李雪丽 吴炬 邹兰萍 戴林燕	危孟君 张娴

小组名称	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四组 建筑与艺术设计分院	侯魏	28	3	曹新建 彭灿辉 夏喜莲 刘静 陈赛君 胡贝中 黎德军	赵向阳 易辰宣 沈玉良 李是行 欧亮 傅婧 程凯琦	张小波 陈赛莲 蔡晓兰 陈佳 彭树栋 熊畅 谢琳	赵毅 余敏 李娟 黄维 刘菁 李鲤 杨莉	汤兴宇 严谨 刘文吉 曾丹 刘加喜
第五组 思想政治课教学部	罗慧玲	13	1	王锡军 谭庆香 吴文聪 谭小芳	文宗旺 杨玉荣 库喜爱	周灿明 易永红 石秀葵	章英 黄琴 吴璐	李明
第六组 基础课教学部	胡湘梅	32	3	肖天灿 陈贤旭 蒋月文 凌祺芳 柳江华 付亚辉 曾瑶 向洁	周克平 尹文辉 宁素梅 汤红元 宋凤龄 向慧群 张鑫 胡凰	张银珠 涂曙霞 秦艳君 李清莲 胡广 廖海燕 李西伦 周婷	杨振 张宓 盛静 刘伟 李兰 刘青 曾芬 阳亮	李敏 易平
第七组 体育与艺术教学部	李晖	14	1	魏权祥 陈森根 余艳琼 王艳珍	阳成章 陈芳 周毅 刘婧婧	唐荣兴 董春燕 钟振兴	刘欢 刘希 李超	刘世田
第八组 中职教学部	王虎成	19	2	黄韧 吴建军 陈映红 喻爱惠 张永红	钟勉平 刘婉贞 贺怡冰 彭雪辉 彭亮	廖剑琦 陈慧芬 周晓红 袁凤平 李晓君	何舟 危亮 熊艳 陈虹	

附件 2: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分组安排表

小组名称	分管/联系院领导	参评人数	优秀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第一组 党政办公室	张红专	20	2	李 鹏 贺超才 王樱蓓 王凯旋 曾建刚 赵云喜 谭顺文 莫月红 李茜丹 梁 颖 吕东旺 朱雄辉 彭文华 谭 超 危建凡 何建江 张 凯 李芳玉 熊 珂 谭 茹	李儒群
第二组 机关党总支、 离退休党总支、组织宣传 传统战处、纪检监察 审计室	彭惊雷 胡湘梅	13	1	余跃柱 周艳红 李业华 熊德辉 杨 炼 廖 可 熊泽宇 罗 笑 胡和平 杨 欣 王轩萱 彭国玉 赵 艳	廖 花
第三组 人事处、工会	罗慧玲	11	1	汪 军 肖红菊 伍 丹 郑 景 彭淑兰 邓 彦 戴永革 黄 献 张颂平 彭未林 张梦媛	刘建亚
第四组 教务处、科研 处、图书馆、 发展规划处、 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办公室、现代教育 技术中心、实 习实训中心	李晖	35	4	朱 辉 姚 跃 赵本纲 李凯雄 王 聪 刘 双 刘高明 欧朝军 黄 展 谭 静 张碧波 易立文 谭铁莲 曾 桦 刘久红 欧阳叶 殷晓莉 古夕虹 龚海英 李晓红 余光梅 黄 灿 盛建宏 冯莉莉 艾 娟 姚正超 吴铁山 戴 艳 谭小慧 唐光喜 左金涛 孙瑞丰 任佳佳 刘建娥 陈雯静	张 良 黄佑云 张 琰 罗京亚 陶 悦 刘巧琴

小组名称	分管/联 系院领导	参评 人数	优秀 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 人员名单
第五组 学生工作处、 团委、财务处	朱志明	24	2	黄策先 陈芳 李小安 张春艳 方晓春 代光旭 周杰伟 徐志强 阎彦 石溅军 赖利娟 彭赛红 谢添懿 陈小姣 王正强 徐庆春 朱灿 张姿 周松林 张湘文 邬梦如 汤林 江莺 冯海	黄春春
第六组 招生与就业工 作处、继续教 育部、合作交 流处	王虎成	22	2	彭汉龙 娄星明 李智军 任聪 徐小红 刘波 张忠 冯罗生 李华明 王仲贵 钟源海 李双芳 胡四庆 胡刚强 李运珍 贺梦雪 黄小春 李克家 李婷 谭琼 陈勇 何峰	尹霖
第七组 后勤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	侯巍	26	3	唐维刚 胡明强 龙胜 李景力 喻征兵 李望平 杨翔 侯宽思 王斌 陈书勤 唐世盛 肖德俊 崔树根 曹继志 唐进禄 谭卫 谢娅希 刘翠军 龚红轶 舒小红 侯树清 李清 周耀辉 吴斌 田春辉 何政山	林海燕 肖石林
第八组 特殊教育与学 前教育分院、 东校区管委会	朱志明	21	2	李吉珊 唐如前 王得义 唐艳 姜冲 徐赛华 贝红波 陈玲 罗幸立 文冰洁 燕满英 张龙 张文 张飞跃 孔建 刘运桂 肖自钦 伍晓卫 袁怀湘 郭跃红 邓秀平	张小康 杨开茗 邹鸣明 李海龙 何强
第九组 中职教学部、 南校区管委会	王虎成	14	1	黎水林 谢金云 刘曾礼 刘云 刘永祥 许龙 方建民 陈玲 屈红英 黄蓓 刘芳 熊江林 李林 王海燕	梁振国

小组名称	分管/联 系院领导	参评 人数	优秀 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 人员名单
第十组 机械与汽车工 程分院	张红专	14	1	张霞 阳文辉 傅子霞 周焱 何根 赵利平 刘琼 段新燕 杨鄂湘 张苗 朱振明 雷婷 何煦武 周泽晞	潘建新
第十一组 建筑与艺术设 计分院	侯巍	9	1	吴光国 李奇 许丹 徐爱莲 罗慧 王颖 杨建宇 喻建勋 黎谟吉	李郴 李波 吴亮
第十二组 经济贸易与信 息技术分院	彭惊雷	16	2	寻益人 蔡毅 李寒佳 桑子华 武海华 郭丽萍 彭运良 夏泽军 黎碧媛 肖吉 易浩 欧阳之光 李花 罗灿 彭幸 邹丹	何佳
第十三组 体育与艺术教 学部、基础课 教学部、思想 政治课教学部	李晖 胡 湘梅 罗慧 玲	10	1	潘邦飞 暨百南 古鸿 何思禹 胡慧敏 李伟杰 刘亚玲 吕晓果 张红鑫 左慧峰	周敏

附件 3:

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名额分配安排表

小组名称	分管 院领导	参评 人数	优秀 指标数	参评人员名单	不参评人员名单
辅导员 (班主任)	朱志明	29	3	黄光裕 张金花 肖 艺 万 娇 李金国 周红波 郭明璋 叶 文 李石安 龙胜恒 陈劲丰 彭 艳 杨 琼 王意纳 张娅莉 梁定华 江李新 邓芸虹 石 畅 杨双双 叶雪梅 姜春耕 张练达 樊旭瑜 赵隆君 李秀清 熊 跃 吴 瑛 刘 博	阳谦舟 肖 娟 李小宁 张巧玲 童 晶 刘新鹏 沈 忱 杨雅辞 凡小灿 张 倩 聂 允 曹 汨 张文凤 卢 晓 卢金平

